汕市教仪﹝2016﹞ 69号

关于组织参加201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

创客大赛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教育局电教仪器站、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201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创客大赛的补充通知》（粤教装备中心〔2016〕23号，附件1），此次大赛我市选送的25件创客作品全部通过省初审，所有作品都将在本月28-30日参加“作品分享与现场答辩”环节，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省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每校确定领队1名（由学校领导担任），负责组织本校参赛队伍安全有序前往广州大学城完成比赛。

各参赛队伍所在学校确定前往广州的参赛队伍名单，填写参赛名单（附件2），于12月2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。联系人：孙逸佳，电话：88862723，邮箱：steduinfo@163.com。

“2016创客大赛汕头队”qq群：514508757（请参赛指导老师尽快加入qq群，以方便通知出行事项）

附件：1.《关于举办201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创客大赛的补充通知》（粤教装备中心〔2016〕23号）

2.参赛名单

汕头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

2016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各参赛学校

附件2

**参赛名单**

学校： 总人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手机 | 作品名称 |
| 领队 |  |  |  |
| 教师 |  |  |  |
| 教师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学生 |  |  |  |
| 学生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
注：1.请每校确定一位领队，总人数包含家长人数。

2.具体名单只报领队、教师、学生。领队及教师无需填写“作品名称”一栏。